

合同

编号： 11N01040382320242602

采购单位（甲方）： 巴楚县司法局

服务单位（乙方）： 巴楚县红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结合本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在乙方承诺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前提下，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彩钢围墙	17350.26	
2	防撞栏	109.99	
3	简易洗车场	12034.92	
4	花池维护	13962.18	
5	外门头招	5012.6	
6	室内背景墙	6142.64	
7	大理石(洗手柜、窗台、分水 器)	6109.7	
8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	13674.37	
9	轻钢龙骨贴面石音板吊顶	3803.3	
10	卫生间整改	18884.27	
11	大门和窗整改	16338.08	
12	门口踏步整改	31437.92	
13	电工安灯和开关插座更换	39810.16	
14	大厅吧台柜	15134.8	
15	外墙乳胶漆	11942.82	
16	过道内墙乳胶漆	49210.64	
17	房间和大厅	52709.98	
18	大厅和电梯口背景	12010.38	
19	大厅电梯口和房间展示柜	18323.53	
20	合计：344002.54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零贰元伍角肆分）		

二、工程名称：

巴楚县司法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三、工程地点：

四、承包范围：甲方现场确认的所含工程量，具体按评审工程量来施工，如甲方超出预算工程量，乙方可以不予以施工。

五、承包方式及工作内容：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乙方承包甲方评审工程量；

六、合同价款：

本工程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在保证质量进度安全的前提下，执行合同所包含内容总价包死，不再另外计取费用。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肆万肆仟零贰元伍角肆分（小写）344002.54元。

以上合同总价除造价外，还包含以下内容：

- a)现场材料二次转运；
- b)一般性缺陷消除及施工工艺现场调整修改用工；
- c)各施工交叉影响用工；
- d)定额内容内计时工；
- e)安全文明施工用工及清场用工；
- f)政策性调整及市场价格调整；
- g)夜间施工增加费及赶工增加费；
- h)本工程质保期间的工程维修；
- i)配合现场测量放线，承包范围内的检验试验；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按总工程量完成比例进行支付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除暂列金）的90%；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审计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6个月，待工程质保期满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无息原路径退回。

八、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安全标准。如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修理直到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视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

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工伤频率控制为零，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施工中若因乙方操作不当，不服从指挥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现场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的规定，做到工场完清，料具堆放整齐。

十、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负责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电，按施工方案接至施工现场；

2、全权管理质量，安全生产，进度，文明施工，结算考评；

3、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并于施工前对乙方进行书面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并配备相应机操工，电工等，满足施工要求；

4、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结算实施监督检查，在乙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不能满足工程所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满足要求；

5、负责现场施工的协调工作；

6、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临建设施。

(二) 乙方责任；

1、现场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必须常住工地，亲临现场指导日常工作，保证电话24小时畅通。若发生遥控指挥，发号施令，不到工地的，每天罚款100元。

2、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计划生育，文明施工等规定，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更换现场其他施工人愿，否则甲方可酌情予以处罚。

3、乙方不得将过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组织具有技术能力强，素质较高的青壮年工人，并且配备专职技术，质量，安全，料具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未按合同第六条要求实现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令其退场，不予支付工程款。

5、乙方人员必须按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爱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具，如发生损失或丢失照价赔偿。施工用随手工具，劳动保护工具由乙方自备。

6、各班组交叉作业时，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不得因材料或其他原因发生争吵或打架事件，若发生打架事件，除医药费由责任班组自理，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不得少于100元。

7、工作过程中，各工种必须完成本工种工作内容。必须派专人清理施工现场，生活区，保证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整洁规范。如未做到视情节轻重每次处以罚款200—500元。

8、乙方对其确定劳动关系的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不雇佣负案在逃人员，且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工人年龄不得低于十八周岁及超过五十周岁。乙方工作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并将其并报给甲方物业公司备案。乙方应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严禁乙方家属滞留施工现场。

9、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偿临时用住房，乙方入场后应立即在甲方物业公司办理施工人员暂居证。

10、人员进场后组织有关人员入场教育，并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必须向另一方支付总工程款的1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

1、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向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付清全部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

账号：

账号： 301234300920017914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